

##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

T/ZNZ 001—2019  
代替 T/ZNZ 001—2017

### 杨梅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规范

Pesticide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 for controlling pests and diseases on *Myrica rubra*  
Sieb.et Zucc

2019 - 11 - 28 发布

2019 - 12 - 28 实施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、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、黄岩区农业林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慧宇、杨桂玲、王强、黄茜斌、梁森苗、王新全、徐浩、齐沛沛、汪志威、狄珊珊。

本标准代替 T/ZNZ 001-2017，与原标准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有害生物防治原则并增加了生态控制；
- 修改了农药选用原则及农药使用技术；
- 修改了附录A和附录B，删除了附录C和附录D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# 杨梅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杨梅有害生物防治原则、农药选用原则、农药使用与质量安全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杨梅生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## 3 有害生物防治

### 3.1 有害生物防治原则

遵循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以农业防治为基础，与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、化学防治相协调的原则，使病虫害为害的损失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允许的阈值内。

### 3.2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

优先选用生态控制、农业措施、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：

——生态控制：根据不同立地条件控制杨梅种植密度，每亩控制在 30 株以内，改善杨梅园及周边生态环境，推行生草栽培，提升杨梅园物种多样性。

——农业措施：应选用抗病虫品种、种苗检疫、培育壮苗、加强栽培管理、清洁田园、平衡施肥等；采取断根控制树势；及时清除病虫枝条，冬季清园。

——物理和生物防治：采用频振式杀虫灯、昆虫物理诱粘剂、昆虫性诱剂诱杀害虫；人工捕杀尺蠖、蓑蛾类幼虫、卵块和虫茧；采用防虫网及避雨设施防控果蝇、果实腐烂和落果。

——化学防治：必要时合理使用农药。

## 4 农药使用

### 4.1 农药选用原则

4.1.1 优先选择我国在本作物上登记的农药品种。

4.1.2 当国家登记使用的农药品种不足以满足生产需要时，可选择 NY/T 393 推荐或者经过科学评估的低风险农药品种。

4.1.3 优先选择悬浮剂、微囊悬浮剂、水剂、水乳剂、颗粒剂、水分散粒剂和可溶性粒剂等环境友好的剂型。

## 4.2 农药使用技术

根据主要病虫的发生情况，适期防治，严格掌握施药剂量（或浓度）、施药次数和安全间隔期，提倡交替轮换使用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品种。主要病虫的用药建议见表1。

表1 杨梅主要病虫用药建议

防治对象	农药通用名	含量剂型	制剂用药量	使用方法	每季使用最多次数	安全间隔期(天)
落果	对氯苯氧乙酸钠盐	8%可溶性粉剂	2667 倍液~4000 倍液	在果实硬核期至成熟期兑水喷雾	1	15
褐斑病	喹啉铜*	33.5% 悬浮剂	1000 倍液~2000 倍液	在春梢嫩期或者采果后兑水喷雾	1	30
	石硫合剂	--	3 波美度~5 波美度	清园使用，兑水喷雾（生长期禁用）。	1	30
	井冈·嘧苷素*	6%水剂	200 倍液~400 倍液	在病菌侵入期兑水喷雾	3	7
	精甲霜·锰锌*	68%水分散粒剂	600 倍液~800 倍液	在杨梅生长的早期阶段或病菌侵入期兑水喷雾	3	14
	抑霉唑*	20%水乳剂	600 倍液~800 倍液	在褐斑病在发病初期兑水喷雾	3	14
	咪鲜胺*	450 克/升水乳剂	1350 倍液~2500 倍液	在褐斑病在发病初期兑水喷雾	2	21
干枯病	石硫合剂	--	3 波美度~5 波美度	刮除病斑后涂抹伤口	1	30
果蝇	阿维菌素*	0.1% 浓饵剂	180 毫升/亩~300 毫升/亩，稀释 2 倍~3 倍后装入诱集罐	在果实硬核期至成熟期之间，放置在杨梅树下，20 罐/亩，每 7 天换一次诱罐内的药液。	—	—
	乙基多杀菌素*	60 克/升悬浮剂	1500 倍液~2500 倍液	在果实硬核期至成熟期兑水喷雾	1	3
白腐病	抑霉唑	20% 水乳剂	1000 倍液~1400 倍液	在杨梅果实硬核着色期进入成熟期兑水喷雾	1	14
	嘧菌酯	250 克/升悬浮剂	3333 倍液~5000 倍液	在杨梅果实硬核着色期进入成熟期兑水喷雾（不可与乳油混合使用）。	1	15
	咪鲜胺*	450 克/升水乳剂	1500 倍液~2500 倍液	在杨梅果实硬核着色期进入成熟期兑水喷雾。	2	21
	吡唑醚菌酯	250 克/升乳油	1000 倍液~2000 倍液	在杨梅果实硬核着色期进入成熟期兑水喷雾	2	15
介壳虫类	矿物油*	95% 乳油	50 倍液~60 倍液	在 7-8 月份第二代介壳虫发生初期兑水喷雾	1	30
	噻嗪酮*	65% 可湿性粉剂	2500 倍液~3000 倍液		1	30
	松脂酸钠*	30% 水乳剂	300 倍液	在冬季清园期兑水喷雾	1	30
		20% 可溶粉剂	200 倍液~300 倍液		1	30

表 1 (续)

防治对象	农药通用名	含量剂型	制剂用药量	使用方法	每季使用最多次数	安全间隔期(天)
尺蠖、 蓑蛾、 卷叶蛾	氯虫苯甲酰胺	35% 水分散粒 剂	17500 倍液~ 25000 倍液	在 4-5 月份幼虫期发生初期兑 水喷雾	1	30
	甲氨基阿维 菌素*	5%乳油	4000 倍液~ 6000 倍液	在孵化盛期至低龄幼虫期兑水 喷雾	2	7
<p>注 1: 该清单每年都可能根据新的评估结果发布修改单。</p> <p>注 2: 国家新禁用的农药自动从该清单中删除。</p> <p>注 3: *为杨梅上登记用药。</p>						

#### 4.3 不推荐使用的农药品种

见附录A。

#### 4.4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

见附录B。

#### 4.5 出口杨梅施药要求

应按照国家出口的农药残留要求施用农药。

#### 5 安全质量要求

杨梅产品质量应符合GB 2763等有关规定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杨梅挂果期不宜使用的农药品种

杨梅挂果期不宜使用的农药清单见表A.1。

表A.1 杨梅挂果期不宜使用的农药清单

农药品种	时期
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百菌清	挂果期
毒死蜱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（含高效氯氟氰菊酯）	

**附 录 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杨梅上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4号,第199号,第274号,第322号,第747号,第1157号,第1586号,第1744号,第2032号,第2289号,第2445号,第2552号,农农发(2010)2号通知,四部委联合公告第632号,六部委2008年第1号公告,三部联合公告第1745号规定,提出杨梅上禁止使用农药:

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除草醚、二溴乙烷、杀虫脒、敌枯双、二溴氯丙烷、汞制剂、砷、铅、氟乙酰胺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甘氟、毒鼠硅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磷胺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、氯磺隆、甲磺隆、胺苯磺隆、福美肿、福美甲肿、百草枯水剂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内吸磷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涕灭威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氧乐果、乐果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氯化苦、三氯杀螨醇、溴甲烷、丁酰肼(比久)、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硫丹。

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:剧毒、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,不得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和中药材。